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607民初1027号

佛山市鼎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何浩全与被告佛山市鼎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何浩全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 解散佛山市鼎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郭赤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书记员由劳凯欣担任，本案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